

永靖县百合高效丰产技术集成项目 购销合同（一包）

合同备案号: 20250324078-1 合同编号: LXZC20250324078-1

需 方: 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 方: 甘肃陇辉丰循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永靖县百合高效丰产技术集成项目

购销合同（一包）

根据《永靖县百合高效丰产技术集成项目》招标文件[项目编号：LXZC11920250054]和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[中标编号：LXZC20250324078-1]的招投标结果，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甘肃陇辉丰循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- 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20250324078-1
- 二、签订地点：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- 三、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（一）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下表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生产厂商	规格型号	数量 (吨)	单 价 (万元/吨)	总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有机肥	肥佬霸	甘肃陇辉丰循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40kg/袋	1973.28	0.1195	235.80696	
合计		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					235.80696	

（二）价格解释。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文件说明：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供货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（¥：2358069.60 元）。

七、一般条款

（一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运输、保管、退换等任何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（二）供方承担交货前的所有费用。

（三）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（四）供方须在永靖县内开设银行账户，便于结算支付管理项目资金等相关事宜。

（五）合同签订前，供方需提交履约保证金（或履约保函）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117900.00 元）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%。完成县级验收并财政审核后，需方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。

（六）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。最终决算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。

2. 供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供货物资，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单及开具合规发票，由需方支付项目资金的 40%；剩余款项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。第一阶段完成物资发放及技术培训服务，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，凭开具的合规发票，需方支付项目资金的 55%；第二阶段完成县级验收及财政结算审核，当期作物未发生投入品质量问题，支付剩余项目资金。

3.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（六）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（七）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（八）质量验收

1.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。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，供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

（一）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物资交货至验收合格。9 月 20 日前，供方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，配合验收单位进行全面验收。9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验收，10 月 30 日前完成县财政结算审核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

（三）验收单位：永靖县农业农村局

九、经济责任

（一）供方责任

1.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3.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4.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需方责任

1. 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2. 需方在付款截止日前未付清所有合同资金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%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：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贰份，供方贰份，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招投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约定。

需方（签章）：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：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路 1 号 电话：0930-8880443 邮编：731600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或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开户银行：甘肃省农行永靖广场分理处 银行账号：27339201040001048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	供方（签章）：甘肃陇辉丰循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：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循环经济园区 电话：13884008326 邮编：731200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温淑琴 或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靖刘家峡支行 银行账号：62050171030100001364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代理机构（签章）：甘肃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魏晓庆 联系电话：15120548068 地 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天星滨河时代 1407-1410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	